

工程编号：2408-440307-04-01-347401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更换及卫生间隐患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卓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1.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格式详见第三章）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卓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内 容简介	合同金额 (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1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院区改扩建项目主体施工标段一装饰装修工程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	2886.94224 1	已完工：2024年5月5日
2	文昌·和顺嘉府 12-14#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B、C段)	榆林市文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	3827.6314. 97	已完工：2024年1月4日
3	薛城区人民医院内系病房楼改造提升工程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医院	内系病房楼改造提升工程	436.955351	已完工：2024年2月19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竣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院区改扩建项目主体施工标段一装饰装修  
工程

[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院区改扩  
建项目主体施工标段一 ]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承包人合同编号： [S1GE52720230009]

分包人合同编号： [S2GE52720230009Z240007]

发包人：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卓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卓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院区改扩建项目主体施工标段一装饰装修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院区改扩建项目主体施工标段一]。

2. 分包工程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院区改扩建项目主体施工标段一装饰装修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朱屯路与化肥东路交叉口]。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装饰装修工程]。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完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并同时达到[省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捌拾陆万玖仟肆佰贰拾贰元肆角壹分]（¥ [28869422.41]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和安全生产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玖拾陆万陆仟叁佰捌拾壹元零壹分]（¥ [25966381.01]元）。合同最终价以竣工验收后经承包人二级复审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2) 增值税：一般计税，税率为 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叁仟柒佰壹拾叁元柒角捌分]（¥2383713.78 元）；

(3) 增值税税率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若因分包人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分包人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专业分包人享受阶段性税收优惠，应在承包人允许的前提下，提供与日常票种及开票内容不同的增值税发票。

(4) 安全生产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玖仟叁佰贰拾柒元陆角贰分]（¥ [519327.62]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最终价以竣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 五、分包人项目经理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 叶海源

联系电话：1341866412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8 号中天元物流大厦 B 栋六层 601

电子邮件：2106259325@qq.com

微 信：13418664121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承接分包合同项下分包工程的相应专业资质、等级、有效期要求，及具有实施类似工程规模的经验。
3.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4.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雇佣人员劳动报酬或农民工工资。
6. 分包人知晓和了解：承包人禁止项目部以及其他任何主体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或承包人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分包人或分包人相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承包人项目部或相关人员个人的，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承包人工程，均与承包人无关，该行为均属于分包人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承包人以工程款抵偿。
7. 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经济类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其他形式的文件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备案使用的合同专用章对外发生效力；其它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承包人项目部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项目部公章、技术资料专用章）对外签订合同等文件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 八、 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024-01-25
2. 签订时间： [ ] 年 [ ] 月 [ ] 日。
3. 签订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 77 号。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四] 份，分包人执 [二] 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卓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746502808A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70390972T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 77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8 号中天元  
物流大厦 B 栋六层 601

电话：021-56923083

电话：0755-88266588

电子信箱：86807031@qq.com

电子信箱：2106259325@qq.com



信等方式送达相关文件。

相关文件邮寄至上述联络与送达地址或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短信，视为送达。

分包人如需变更上述联络与送达信息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承包人。未书面告知的，承包人按上述联络与送达信息发送相关文件，视为送达。

分包人同意上述联络与送达地址作为诉讼和仲裁送达法律文件的地址，并同意以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诉讼和仲裁法律文件。

## 2. 承包人

###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2.2 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承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 [ ] 天前向分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4)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其它设施和条件： [ 无 ]。

###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于德海 ] ；

联系电话： [ 17319708257 ] ；

电子信箱： [ 59276311@qq.com ] ；

通信地址： [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院区改扩建项目主体施工标段一项目部 ]。

## 3. 分包人

###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由分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 [ 无 ]。

3.1.5 分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 7 ]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其与农民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分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 [ 3 ] 天前。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 [ 叶海源 ] ；

身份证号： [ 441523198503257010 ] ；

联系电话： [ 1341866412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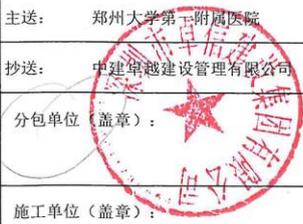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 2106259325@qq.com ] ；

通信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8 号中天元物流大厦 B 栋六层 601 ]。



## 竣 工 报 告

监督号:

建设单位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卓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院区改扩建项目主体施工标段一	承包方式	乙供
建筑面积	33882.54m <sup>2</sup>	层数	地下车库地下一层，地上一层 4#楼地下二层，地上二层
工程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及分包合同	结构类型	地下车库框架结构、4#楼框架剪力墙结构
合同总价		工程地点	朱屯路北、化肥东西
合同开工日期	年月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6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月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5月5日
合同工作天数		实际工作天数	
简 要 说 明			
1、提前竣工或延误工期的主要原因:			
无			
2、未完施工主要项目、未完原因措施意见:			
无			
本工程已经完工，经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请建设单位在_____日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主送: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抄送:	中建卓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叶海源 年月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曾旭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意见			年月日

# 文昌·和顺嘉府 12-14#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B、C 段）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西  
行政：0912-3880113 销售：0912-7777988  
招商：0912-3899288 物业：0912-3448222  
网址：<http://www.wenchanggroup.com/>

合同编号：榆文昌房 CGHT (2023~~XX~~) ~~XX~~号

02 05

招标采办部

## 文昌·和顺嘉府 12-14#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B、C 标段) 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文昌·和顺嘉府 12-14#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B、C 标段)

建设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

发 包 人：榆林市文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卓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榆林市文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卓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双方权利义务，加强双方的协作、保证工程顺利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一章 施工范围及要求

一、工程名称：文昌·和顺嘉府 12-14#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B、C标段）

二、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

三、承包范围及要求：

1、承包标段：文昌·和顺嘉府 12-14#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B、C 标段。

2、承包范围：依据装饰装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招标文件、界面划分（有文件）等。

3、不在此次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包括：

- (1) 所有防火门（除负二、负三层玻璃防火门）、所有防火卷帘。
- (2) 观光电梯 LED 屏。
- (3) 消防、空调、智能化等专业。
- (4) 商场内部软装及导视标识末端装置。
- (5) 按设计图纸要求的活体绿植类。

4、承包范围包含以上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除说明不在此次承包范围内容外，未尽事宜具体见装修招标施工图纸内容，如招标施工图纸与招标文件冲突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5、施工要求：

(1) 进场施工前，乙方需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相关管理人员资质经甲方工程管理部审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必须常住施工现场。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的管理人员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工程管理部现场管



三层连廊鸟笼造型、时之厅首层时钟装置、电梯轿厢装饰等，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图与甲方开发策划部、东海设计院沟通，了解设计意图，所设计施工图经东海设计院以及甲方审核后方可施工。此部分深化设计内容造价为暂估价。

(23) 乙方如使用甲方已经安装完成的电梯时，必须对电梯轿厢进行硬质保护，必须设专人操作电梯，保持电梯干净整洁。

(24) 乙方须遵守国家、省、市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扬尘治理、施工噪音等的管理规定，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若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施工过程中的各类检查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并进行处罚。

(2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需要在施工现场做样板的，乙方应无条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内容（详见附件 8），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样板段经甲方确认通过后，所涉及的材料乙方可采购。

#### 四、现场施工条件：

乙方已充分踏勘现场并了解施工条件。

#### 五、施工工期：

1、合同工期：工期为 120 天。

(1) 工期要求：预计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局部需提前完工的区域必须无条件采取赶工措施满足甲方要求。

(2) 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完工日期：乙方提出完工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并签发验收证明书为准。

(3) 在履约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延误工期，乙方必须在发生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在五日内给予答复。如乙方逾期提出申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具有该装饰装修工程的主导权并负责与甲方工程管理部统筹协调全标段（A、B、C 标段）装饰装修事宜，需要由甲方其他分包单位配合的，由乙方方向甲方工程管理部提出相关配合的要求及标准，甲方工程管理部审核并经双方确认后，由甲方工程管理部负责组织各分包单位实施。

(5) 因甲方及各分包单位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甲方应考虑该工程工期的顺延，不得追究乙方的权利。

(6) 若工程所在地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甲方应考虑工期顺延。以下情形视为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 1) 发生烈度大于设计设防烈度的地震；
- 2) 发生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雪灾；
- 3) 发生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洪灾；
- 4) 发生十级以上的大风；
- 5) 发生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6) 雾霾停工预警。

2、进度计划：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总进度计划编制详细精装修进度计划。由于本工程施工要求高、工期紧，乙方要精心组织、详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如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考虑周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工程管理部及监理单位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时，乙方应按甲方工程管理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总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 第二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

### 一、合同价款：

本工程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叁仟捌佰贰拾柒万陆仟叁佰壹拾肆元玖角柒分（¥38276314.97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乙方提供税率为 9% 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本合同价款内容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以下内容及费用，竣工结算时不再额外计算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合同价款中应包括深化及优化设计、人工、材料、施工机械、施工、措施、管理、协调、调试（含投料费）、验收交付、维护、养护、保洁、质保、保险、风险、利润、由乙方承担的各类检测费、规费、增值税销项税额、附加税、资料归档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费用。

2、对于其它专业分包的工程，会穿插施工，各专业分包人需履行施工配合服务，不再单独计取配合费用。



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甲方如需变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甲方如需变换其他人员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 二、乙方义务：

- 1、在进场前二周内，向甲方工程管理部提供书面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表。
- 2、乙方负责搭设、安装施工使用设施、临设、生活水电设施。
- 3、交纳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费用及税金。
- 4、负责到甲方工程管理部指定位置接驳临时水电。
- 5、遵守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运输及道路洁净）和环境保护及施工噪声等管理规定，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 6、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办理的各种保险，承担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事故责任及产生的相关费用。
- 7、按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范规定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 8、工程资料与实体同步，不得后补。
- 9、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乙方承担因自身施工不当和材料保管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因甲方提前使用而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甲方负责相关费用。
- 10、乙方对承包范围内工程负有保修责任，保修期从竣工验收之日算起，保修期按国家规范要求执行，国家规范没要求的工程其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内如因乙方材料或施工不良所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甲方指定分包工程由各分包单位自行负责。
- 12、乙方负责施工现场材料、设备的值守，并负责进入施工现场车辆的管理。如乙方未履行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 13、负责对分包单位进行协调管理，在施工中给予提供便利条件。
- 14、配合项目的消防二次验收。
- 15、乙方需按甲方工程管理部要求配置项目管理人员，任命 陈剑雄 为项目负责人，电话：13691881915，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署及加盖乙方公章后送交甲方项目负责人，甲方项目负责人



## 第七章 工程质量等要求

### 一、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

1、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及其它最新颁布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2、本工程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若甲方、监理单位对建筑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时，由乙方委托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检测部门检测，相关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合格，则可进场使用；若检测不合格，则此批次材料不得进场使用且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二、竣工验收：

1、验收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工序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工程验收及分部工程验收、相关专项检测及验收、竣工档案验收、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

2、具备验收条件的材料（设备）、隐蔽工程、工序及分项分部工程，乙方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工程管理部、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3、甲方按照审定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以及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进行工程验收。

4、乙方应当按照技术资料整编规范和要求，与工程同步，认真整编真实有效的技术资料，并按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同步完善竣工图纸，竣工图纸内容详尽具体，真实反映工程的施工情况，隐蔽工程内的管道、线路等的规格型号、安装位置、检修位置都要清楚的反映，乙方在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将详细、完整的竣工图纸提交给甲方工程管理部。

6、工程施工完毕后，乙方必须完工场清，将办公、生活区周围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掩埋的硬化道路、施工设备基础和垃圾，做到场地清洁，达到甲方工程管理部要求的交付标准。

7、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项目尚未完成，则由乙方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或完善，再次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使用。

8、如甲方、乙方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确认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



## 第九章 合同有效组成文件

### 一、合同有效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详细条款以甲乙双方约定的条款合同为准。具体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双方确认的询标记录、招标答疑、招标补充资料、招标文件、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书以双方确定并签字盖章的为准
- 5、施工图纸及图纸目录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 二、合同协议书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且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职责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文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卓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2月20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卓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文昌·和顺嘉府 12-14#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B、C 标段)  
竞争性磋商和贵公司的积极响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单位为  
中标人。

工程名称	文昌·和顺嘉府 12-14#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B、C 标段)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中标金额	小写：¥38276314.97 大写：叁仟捌佰贰拾柒万陆仟叁佰壹拾肆元玖角柒分		
中标质量	合格		
工期	12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陈剑雄	证书及编号	一级建造师 粤 1442016201637110

请收到本通知书 7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榆林市文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2 月 4 日

## 工程完工证明书

建设单位：榆林市文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卓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文昌·和顺嘉府 12-14#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B、C标段)	
	工程地址：高新区榆溪大道南、建业大道西、兴达路东	总造价：38276314.97 元
	承包范围：文昌·和顺嘉府 12-14#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B、C标段)工程，依据装饰装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界面划分文件、合同承包范围等。	
	开工日期：2023 年 07 月 05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04 日
质量评定等级：合格		
工程验收意见： 所属合同项目均完成，工程检验质量合格，质保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1 月 4 日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1 月 4 日	

## 薛城区人民医院内系病房楼改造提升工程

###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卓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枣庄市薛城区人民医院委托，山东开元隆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薛城区人民医院内系病房楼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项目编 KYLX-2023-39）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枣庄市薛城区人民医院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4,369,553.51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陆万玖仟伍佰伍拾叁元伍角壹分）。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枣庄市薛城区人民医院签订合同。



马印

2023 年 11 月 12 日



2023 年 11 月 12 日

合同编号：

薛城区人民医院内系病房楼改造提升工程

# 合 同 书

发包人：枣庄市薛城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深圳市卓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枣庄市薛城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卓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薛城区人民医院内系病房楼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薛城区人民医院内系病房楼改造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枣庄市薛城区人民医院院内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内系病房楼改造提升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但不仅限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清单中全部内容的施工费、材料费、安装费、设备费以及运输费、装卸费、现场保管仓储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及材料进场抽检所需的检测检验费、验收所需费用、文明施工费、税费。报价含所有实施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2日。

竣工日期：2024年2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以开工令为准10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大写金额：肆佰叁拾陆万玖仟伍佰伍拾叁元伍角壹分 小写金额：（ 4369553.51 ） 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任新忠。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书及其附件（全面响应招标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遗与澄清）
7. 图纸
8. 技术标准与要求
9. 投标文件（含工程报价书）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医院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

账 号：

*Handwritten account number*

2013年11月22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 号：44250100003600002481

年 月 日

③对外发生的环保、扰民等纠纷和交涉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调解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因本工程施工期间医患人员较密集、流动性大，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有针对性的专项安全施工保证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阶段整个过程中全部人员、设备等的安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任新忠；

身份证号：1423221991031275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2120220061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2120220061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22)0115797；

联系电话：0755-88266588；

电子信箱：renxz@zxdec.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 8 号中天元物流中心 B 栋六层 60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与工程施工有关质量、进度、安全、费用、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协调与第三方联系的所有工作。



# 竣工验收证明

枣建验号( )第 号

监档编号		工程类别	二类	工程地点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医院内
工程名称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医院内系病房楼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性质	多层公共建筑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卓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包工总价	约436.95万元	建设面积	7858 m <sup>2</sup>	建设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医院
工程简要概况	本工程位于枣庄市薛城区人民医院内，为原内系病房楼装修改造工程，原建筑主体为框架结构，八层，建筑面积约为7858 m <sup>2</sup> ，本次装修施工内容主要为室内一至八层给排水管路升级改造，电气导管及线路重升级改造，室内精装修升级改造，包括空调出风口及温度控制面板，室内直饮水系统改造等。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4年2月19日		
		核验日期			
建设、监理、审计方初验意见					
建设单位核验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审计单位	施工单位		
 驻工地代表:  2024年 月 日	 驻工地代表:  年 月 日	 审计单位代表:  年 月 日	 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 2.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御龙居幼儿园二楼3个班级及成人厕所改造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御龙居幼儿园	深圳市	优	2023.9.15
2	深圳市众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深圳市众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优	2024.4.25

附件 4:

###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御龙居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XX20230407009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御龙居幼儿园二楼 3 个班级及成人厕所改造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卓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林建生	联系电话	13631633335
中标金额	59.954620（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9 日		
履约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2023 年 9 月 15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 年 9 月 15 日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众喜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4年4月25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卓信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 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	林建生		项目负责人	沈小林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8号中天元物流中心B栋六层 6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众喜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 下李朗社区布澜路17号 富通海智科技园6栋 1701号		工程合同价(元)	186.00万元	
合同开工工期	2023.11.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2.08	合同工期	80
实际开工工期	2023.11.20	实际竣工日期	2024.02.08	实际工期	80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					
一、人员配备					
二、履约质量					
三、进度控制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3. 近 5 年企业荣誉

#### 企业荣誉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卓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奖项	颁发单位	获奖等级
1	同方科兴科学园 F 栋 30 楼装饰装修工程整层装修	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市级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奖项最多为 1 项，优先提供高等级奖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原件备查）。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只取一个最高奖项。

